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我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5]01460016 号《201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该报告确认我公司 2014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818.54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72.99 万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 481.85 万元，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509.68 万元。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6146.57 万元，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 16146.57 万元，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16146.57 万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。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余额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